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7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年4月29日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年6月23日

●董事关于延期的异议情况：董事方圆不同意延期披露。

●特别风险提示：

1、此次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申请延期披露年报的重要原因是经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了解，新冠病毒肺炎疫情严重影响亿阳集团重整进程，而亿阳集团的重整进程和结果将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预计负债这一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2、由于亿阳集团重整进展和结果对公司预计负债这一非经常性损益事项的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中预计负债与4月29日披露的年度经营业绩中预计负债不一致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现由于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年报披露工作产生以下影响：（1）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进程受到重大影响，从而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预计负债这一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产生重大影响；（2）公司2019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为保证定期报告编制质量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延期披露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按照《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号）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会议决议延期披露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

公司目前在任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8位董事认为新冠病毒肺炎疫情严重影响亿阳集团重整进程，亿阳集团重整结果严重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数据，对2019年年度报告的完整准确有很大影响。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给亿阳集团重整争取更多的机会和时间，同时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本次年报延期披露事项。同意的前提是公司在4月29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数据中必须如实反应影响公司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的真实原因。

董事方圆不同意本次年报延期披露，理由如下：（1）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量克服因疫情影响造成的困难，做到在4月30日前应披尽披；（2）虽然亿阳集团重整进程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从而影响公司财务数据中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但不符合公司本身因疫情影响而延期披露年报的情形；（3）根据要求，即使延期披露年报，公司也需要在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且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也应按照一季报模版进行披露。因此，包括非经常性损益在内的年报财务数据应在4月30日前确定，不能因为延期披露年报而造成已经披露的2019年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数据、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及2020年一季报财务数据的不准确：（4）目前亿阳集团及其债权人和管理人等均正全力以赴尽快完成重整执行工作，包括客户、员工、中小股东等都期盼亿阳集团能按照原定计划在公司年报披露前完成重整执行工作。而年报延期可能会导致亿阳集团重整执行时间拖长、执行中出现变化和不确定性，从而不能尽快解决公司现金流及经营困难等问题，加剧公司业务和骨干员工进一步流失。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1、经向亿阳集团了解，新冠病毒肺炎疫情严重影响亿阳集团重整进程，从而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的预计负债这一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2、2020年3月3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根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且经向亿阳集团了解，重整计划预计于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前可以执行完毕，公司据此对部分涉诉及担保事项的预计负债计提比例进行了调整，由此冲回预计负债20.32亿元。亿阳集团的重整进程与结果将对预计负债这一非经常生损益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3、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导致函证程序进展缓慢这一不可抗力因素，已影响公司2019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程，审计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1、经向亿阳集团了解，由于我国春节期间爆发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进入3月份以来，疫情又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各地各国的防控措施严重影响了上海华图及其联合投资人的融投资进程，致使首期投资款都未能如期到位。上海华图已两次向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和亿阳集团管理人提交延期到款申请，分别将付款期限延期至4月15日和4月25日。目前，上海华图及其他投资人正在全力以赴克服疫情带来的各种困难和障碍，积极筹措资金，以确保资金能够在6月底前到位。

亿阳集团重整进程与结果将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预计负债这一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2、审计受限的科目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

对于主营业务收入，会计师执行了分析程序、函证、询问等审计程序。由于未能及时进驻现场检查文件单据原件，使整体审计进度后延，以前年度对公司审计时，一般会在报告日前45天左右完成所有往来函证函件的寄发，本年受疫情影响，进驻现场时间较晚，至4月上旬函证函件刚刚寄发完毕，较计划时间推迟了近二十天。发函后，项目组人员一直跟踪快递信息，与被函证单位联系，但大部分被函证单位财务部门弹性工作方式上班，导致对账和回函效率较低。截至目前，应收账款回函率仅为21%，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仅收到一份回函；预收账款回函率为37%，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仅收到二份回函；应付账款回函率61%；预付账款回函率60%。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三大移动运营商和各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建设指挥部等，从地域分布上看主要在黑龙江、湖北、北京、安徽、四川等地。由于函证程序未执行完毕，会计师尚未确定交易的真实性、往来款项的准确性，进而尚不能对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的准确性做出评价。

3、新任财务总监于2020年4月1日接受聘任，就职较晚，对公司整体情况的了解和把握尚需时日，配合会计师相关审计工作也有所欠缺。

以上因素已影响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进程，因此2019年度审计报告无法按期出具。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1、亿阳集团重整投资人向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及亿阳集团管理人申请延长重整资金到位期限，目前正在努力办理相关手续，以便重整资金能按其承诺时间到位。

2、年报编制工作，各子公司已基本完成相关工作。在证据不很充分的情况下，目前已在进行年报初稿的合并，但预计负债相关科目金额尚未最终确认。

3、审计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关联交易往来核对、基本完成披露汇总工作，正在催收询证函，整理完善底稿工作，但截至目前收回情况很不理想。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会计师远程执行了上述审计受限科目的部分审计程序，并通过电话会议、视频通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以远程方式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传递电子数据等程序。目前项目组各科目审计人员仍在与被函证单位继续沟通，争取尽快取得函证回函，同时也在计划执行替代审计程序，但工作量较大。考虑到公司的审计风险，会计师尽量取得被函证客户的函证回函，以保证审计质量。

会计师预计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可于2020年5月15日前完成，如公司个别报表项目确定后，编制完成财务报告，即可出具审计报告。

全体财务人员积极配合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推进审计工作进度。公司积极督促亿阳集团加快进度，尽快完成重整相关工作。预计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亿阳信通向我们提供了未审财务报表（未定稿）等会计记录和部分其他资料，但由于疫情影响，亿阳信通于3月17日才全面复工复产，因此对检查文件单据原件等必须现场开展的审计工作，未能及时赴现场开展相关工作，相关函证寄发时间较晚，同时被函证单位未能复工或未全面复工，导致未能及时处理并回函；同时公司也不能在4月30日前编制完成财务报告。因此我们不能在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我们了解的信息，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审计受限的科目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

对于主营业务收入，我们执行了分析程序、函证、询问等审计程序。由于未能及时进驻现场检查文件单据原件，使整体审计进度后延，以前年度对亿阳信通的审计时，一般会在报告日前45天左右完成所有往来函证函件的寄发，本年受疫情影响，进驻现场时间较晚，至4月上旬函证函件刚刚寄发完毕，较计划时间推迟了近二十天。发函后，项目组人员一直跟踪快递信息，与被函证单位联系，但大部分被函证单位财务部门弹性工作方式上班，导致对账和回函效率较低。截至目前，应收账款回函率仅为21%，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仅收到一份回函；预收账款回函率为37%，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仅收到二份回函；应付账款回函率61%；预付账款回函率60%。亿阳信通的客户主要是三大移动运营商和各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建设指挥部等，从地域分布上看主要在黑龙江、湖北、北京、安徽、四川等地。由于函证程序未执行完毕，我们尚未确定交易的真实性、往来款项的准确性，进而尚不能对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的准确性做出评价。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们远程执行了上述科目的部分审计程序，并通过电话会议、视频通话等方式与亿阳信通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以远程方式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传递电子数据等程序。目前项目组各科目审计人员仍在与被函证单位继续沟通，争取尽快取得函证回函，同时也在计划执行替代审计程序，但工作量较大。考虑到公司的审计风险，我们尽量取得被函证客户的函证回函，以保证审计质量。

我们预计亿阳信通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可于2020年5月15日前完成，如公司个别报表项目确定后，编制完成财务报告，我们即可以出具审计报告。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亿阳信通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公告中与审计有关的事项属实。

六、上网公告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7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原定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现由于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年报披露工作产生以下影响：（1）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进程受到重大影响，从而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预计负债这一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产生重大影响；（2）公司2019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为保证定期报告编制质量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按照《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号）的规定，拟将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延期至2020年6月23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公司目前在任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8位董事认为新冠病毒肺炎疫情严重影响亿阳集团重整进程，亿阳集团重整结果严重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数据，对2019年年度报告的完整准确有很大影响。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给亿阳集团重整争取更多的机会和时间，同时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本次年报延期披露事项。同意的前提是公司在4月29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数据中必须如实反应影响公司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的真实原因。

董事方圆不同意本次年报延期披露，理由如下：（1）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量克服因疫情影响造成的困难，做到在4月30日前应披尽披；（2）虽然亿阳集团重整进程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从而影响公司财务数据中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但不符合公司本身因疫情影响而延期披露年报的情形；（3）根据要求，即使延期披露年报，公司也需要在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且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也应按照一季报模版进行披露。因此，包括非经常性损益在内的年报财务数据应在4月30日前确定，不能因为延期披露年报而造成已经披露的2019年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数据、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及2020年一季报财务数据的不准确：（4）目前亿阳集团及其债权人和管理人等均正全力以赴尽快完成重整执行工作，包括客户、员工、中小股东等都期盼亿阳集团能按照原定计划在公司年报披露前完成重整执行工作。而年报延期可能会导致亿阳集团重整执行时间拖长、执行中出现变化和不确定性，从而不能尽快解决公司现金流及经营困难等问题，加剧公司业务和骨干员工进一步流失。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7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生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第三被告

●涉案金额：本金人民币10,204.7万元；利息、滞纳金、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一审判决生效，免除了公司因连带责任担保而引起的偿债风险，对公司本期利润将产生正面影响。

一、诉讼情况概述：

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鼎盛”）诉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衡”）、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或“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市中院”）立案受理。公司已收到杭州市中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01民初3000号，该判决免除了公司因连带责任担保而引起的偿债风险。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日和2020年1月1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6）和《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

二、一审判决生效的主要情况：

日前，公司经与杭州市中院沟通得知，（2018）浙01民初3000号民事判决书的各方当事人均未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提出上诉，故该判决已生效。

三、本次一审判决生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审判决生效免除了公司因连带责任担保而引起的偿债风险，对公司本期利润将产生正面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7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卸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3月7日届满，第七届董事会所聘任的主管相关业务的副总裁任期也已届满。经与公司协商，现任副总裁卢寅先生卸任副总裁职务，仍在公司负责相关工作。公司正在酝酿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事宜，待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后，再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月4日2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7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因涉嫌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11月16日、12月19日、2020年1月15日、2月19日及3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9、临2019-103、临2019-116、临2020-015、临2020-027和临2020-046）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关于资金占用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占用公司资金总额为67,960.03万元，其中因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扣划和司法拍卖金额20,891.82万元，并且尚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上述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涉及控股股东的担保诉讼共计44笔，金额470,899万元（本金），未诉担保26,050万元（本金），合计担保总额为496,949万元（本金）。涉诉事项中，有10笔生效判为公司需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合计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本金总额为92,743.67万元，其中已被法院司法拍卖及扣划执行的金额为20,891.82万元（含利息）；另有12笔，本金共计96,256.24万元，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其中8笔为公司胜诉（合计本金51,401.24万元）、1笔为与债权人和解（本金为32,800万元）、3笔为债权人撤诉（合计本金12,055万元）；其余诉讼尚处于司法程序中，合计本金为256,911.29万元。公司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均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发生违规情形的原因及主要责任人

1、关于公司发生违规情形的原因及主要责任人，中国证监会已于2017年12月6日开始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2、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37号，由于（1）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巨额资金；（2）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巨额担保；（3）公司业绩预告不准确；（4）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时任董监高进行了责任认定并予以纪律处分。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伟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全文。

四、解决涉嫌违规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解决涉嫌违规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1）强化公章管理。

2）公司成立专门小组解决相关事项，并与专业律师团队合作积极应诉。

3）2020年2月2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裁定批准了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裁定书编号：黑01破5-2号），公司一直积极与亿阳集团沟通，督促亿阳集团严格执行重整计划草案，尽快解决因其债务纠纷所引发的涉诉担保事项。

2、控股股东关于解决涉嫌违规事项的承诺

为消除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如下承诺：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优先归还公司现存的相关或有债务。

2018年9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亿阳集团发来的回复函的公告》。亿阳集团在《回复函》中确认，在其过往经营中，确实存在通过五洲博通从公司借用资金的情况。亿阳集团承诺会尽快筹措资金，附加上收益分期偿还所欠款项。同时，以其干细胞资产作为上述还款的担保保证。由于公司无法对干细胞资产可变现价值进行判断，公司一直的诉求是希望亿阳集团以现金形式偿还。

2020年2月29日，哈尔滨中院裁定批准了亿阳集团的重整计划草案，在重整计划草案执行过程中，亿阳集团的上述承诺是否能够实际履行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督促亿阳集团严格执行重整计划草案，尽快制定并落实还款计划，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相关风险提示：

1、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破产清算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重整资金7亿元未能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要求于2020年3月28日前到账。重整计划规定的重整资金未能如期支付，相关债权的清偿（包括现金清偿、转股）支付能否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亿阳集团现在仍存在重整计划不能执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2、公司净资产可能继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果出现在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前亿阳集团重整计划不能执行完毕或亿阳集团破产清算的情形，公司20.32亿元预计负债将不能全部转回。在此情况下，公司存在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的风险。

3、公司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与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结果息息相关，具有重大不确定性。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仍然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20.32亿预计负债的转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在2020年3月3日业绩更正公告中对预计负债20.32亿元转回，判断的依据是亿阳集团重整方案最终能够执行完毕，主要包括方案中的重整投资资金到位以及方案中具体的：（1）以现金方式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资金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已提存至受管理人监督的公司银行账户；（2）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对留债清偿债权已经作出明确清偿安排（拟处置财产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除外）；（3）转股债权人已经将转股债权直接通过第三方持股转为亿阳集团股份（拟处置财产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除外）；（4）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需要预留的偿债资金已划入指定银行账户，需要预留股份划转至管理人指定第三方名下）。并最终取得法院的重整执行完毕的裁定，免除公司的担保责任。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在2019年年报披露前公司判断亿阳集团不能将重整方案最终执行完毕并取得法院裁定，公司将不能全部转回20.32亿元预计负债。

5、公司主营业务风险

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受亿阳集团债务诉讼的影响，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部分业务的投标受到很大影响，新签约合同额下降。由于业务发展受到影响，员工积极性受挫，人员有一定流失，项目交付受到一定影响，新业务拓展处于缓慢停滞状态，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营业利润出现较大亏损。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现金流极度紧张，控股股东重整投资人重整资金未如期到账，公司现金流紧张状况无法缓解，已影响公司全员工资发放。

6、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可能被认定重大违法行为的风险

2017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7]2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将面临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年4月28日

●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年5月30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从2020年4月28日延期至2020年5月30日。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生产和销售PCB产品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IT系统集成及解决方案业务。公司下属业务板块子公司数量较多，且分布在全国若干城市，主要位于北京、珠海、重庆、苏州等地。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宽带”）主营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截至2019年6月30日，方正宽带总资产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7%，是公司重要子公司。

2020年春节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子公司复工延迟，导致原定春节后开展的现场审计外勤工作相继顺延。公司2019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以线上形式替代开展工作。其中北京地区疫情管控限制较严，防疫形势好转后，审计人员于3月26日抵达北京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在对方正宽带履行监盘北京地区固定资产程序时，公司和上会事务所审计人员需要进入小区、商业楼宇对宽带接入设备、机房设备等进行盘点和监盘工作。上会事务所抽取的盘点样本分布于北京各区域，受北京地区疫情管控限制，需经历前期沟通、办理出入证件等程序，导致进展缓慢，实际前往多处小区时，由于审计人员系从京外入京而被拒绝进入。公司积极配合审计人员尝试其他替代方法，但预计无法按原计划完成所有监盘或替代程序。故公司无法按期于2020年4月28日之前完成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公司在《方正科技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公告临2020-006号）中披露：面对国内宽带接入市场整体竞争格局的变化，方正宽带业务面临转型，根据方正宽带目前宽带接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其宽带资产未来收益预测情况，方正宽带部分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公司财务部门会同评估机构对方正宽带的资产状况进行了预评估，初步确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7.97亿元。方正宽带资产组中固定资产专用设备账面原值33.27亿（未经审计数），其中北京地区占比29.29%，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专用设备7.40亿（未经审计数），其中北京地区占比32.43%。北京地区固定资产状况对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巨大。

受前述北京地区疫情管控限制，在对方正宽带履行盘点和监盘北京地区固定资产时，公司和上会事务所审计人员基本无法进入小区、楼道进行宽带接入设备、机房设备等的盘点和监盘工作。上会事务所已经执行了包括取得公司内部专用设备验收文件、工程合同、向供应商付款的银行单据、并查询后台运营系统中小区覆盖的业务数据等程序。由于取得的证据大部分属于公司的内部资料，且无已覆盖未接入的小区数据运营记录，因此监盘是获取外部证据的必要手段。受北京地区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导致该部分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此外受各子公司及各开户银行复工时间滞后、复工人员分批复工等因素影响，目前上会事务所独立发出的银行函证尚有部分（涉及约27%的存款余额、44%的长短期借款余额）未获得回函。上述事项亦导致该部分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受到疫情影响，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影响公司固定资产、银行存款、借款等财务报表重要科目，导致公司客观上无法在2020年4月28日披露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1、已完成工作

上会事务所审计项目组原计划春节假期后开展外勤工作，因公司各子公司所在地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管控措施，上会事务所于3月中旬才陆续开展现场审计工作。截至目前上会事务所已完成了全部财务数据的远程取证和线上处理工作，完成了珠海地区、北京地区、苏州地区、重庆地区重要子公司的现场外勤工作。

2、正在进行的工作

正在进行已取得审计证据的底稿复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复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获取及复核等工作；对于因疫情原因回函比例尚低的银行函证工作（未回函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科目余额占期末总资产比例2.41%，未回函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科目余额占期末总负债比例9.71%），正在积极同公司一起联系催要。

对于前述北京地区方正宽带固定资产监盘工作，公司与上会事务所正在尝试各种途径继续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以期尽快找到履行资产监盘工作的途径。

3、尚待开展工作

尚未完成的重要资产实地监盘、回函差异（如有）的复核与调整，仍尚待开展。另外，随着年度报告披露日的延后（拟定），公司与上会事务所将持续识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有）。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1、已采取的重要措施

公司已积极配合上会事务所采用在线审计，电话访谈、视频监盘等远程方式进行审计，随着疫情的逐步好转，公司加快速度配合审计人员进一步开展上述拟开展工作。

2、拟采取的重要措施

公司与上会事务所协商，尝试其他途径与社区等相关部门进行协调，争取尽快进入小区完成监盘，或请社区人员协助安排视频监盘等远程方式进行盘点，以尽快找到解决前述审计范围受到局部限制的办法。

3、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

经与上会事务所沟通，公司预计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上会事务所出具意见，方正宽带北京地区固定资产状况对方正科技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巨大。受北京地区疫情管控限制，在方正宽带履行盘点和监盘北京地区固定资产时，公司和我所审计人员基本无法进入小区、楼道进行宽带接入设备、机房设备等的盘点和监盘工作。我们已经执行了，包括取得公司内部专用设备验收文件、工程合同、向供应商付款的银行单据、并查询后台运营系统中小区覆盖的业务数据等程序。由于取得的证据大部分属于公司的内部资料，且无已覆盖未接入的小区数据运营记录，因此监盘是获取外部证据的必要手段。受北京地区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导致该部分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另外受各子公司及各开户银行复工时间滞后、复工人员分批复工等因素影响，目前我所独立发出的银行函证尚有部分（涉及约27%的存款余额、44%的长短期借款余额）未获得回函。上述事项亦导致该部分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由于疫情影响，银行存款、固定资产、借款等重要科目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导致无法在2020年4月28日前出具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上会事务所核查意见为：经核查，我们认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延期披露年报决议中与审计相关的事项属实。如果后续不出现严重影响工作结果且目前无法合理预见的情况，我们预计将于2020年5月28日前完成审计报告。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延期出具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0-011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7—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于4月20日形成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变更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长卢召义先生因重要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此后仅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选举，董事黄志良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直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进度受此影响较大，预计无法在原定披露日期2020年4月30日前完相关审计工作，无法按原定预约的4月30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根据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5月30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0-012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卢召义先生因重要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此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卢召义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选举，董事黄志良先生（简历附后）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直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黄志良先生简历：

黄志良先生，1965年出生，四川大学化工机械专业，中国科技大学MBA。曾任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工程师、车间主任、技术科长、质量部部长、厂团委书记，珠海海顿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生产部经理兼工程部经理、北京德普韦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成都一鸿建筑公司总经理、成都市永晨市政设施厂厂长等职。2006年9月加入东旭集团，先后在东旭集团采购部、锦州旭龙公司、制造中心、风险控制本部、东旭鸿基房地产公司、物资管理部工作，历任采购部长、常务副总经理、制造中心副总经理、总裁助理、风险控制本部长、东旭鸿基地产常务副总裁、集团副总裁、东旭集团资产委员会副主任兼物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黄志良先生自2015年11月起担任我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黄志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黄志良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0-013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年4月30日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年5月30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按原定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根据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于2020 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至2020年5月30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二、延期披露说明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均采取了不同程度的封闭与隔离措施进行联防联控，特别是公司主要办公地处于北京地区，防控更严，审计进度受到严重影响，因此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于4月30日前完成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受影响情况如下：

1、公司现有53座光伏电站，分布在吉林、河北、山东、湖北、湖南、安徽、河南等33个省(地区)，因各地严格执行防疫防控措施且当前复工人员不足等原因(公司2月17日复工以来，只有部分主要领导及三分之一职能部门人员到岗，直至近日才逐步实现全员复工)，公司原计划于2月1日——4月30日开展审计工作，项目组人员未能按计划于2月25日开始电站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现计划于4月10日——5月29日期间完成审计工作。

2、公司主要开展光伏新能源及生态环保类项目，客户、供应商众多，审计工作之初，因各地严格执行防疫防控措施，前往各地均需进行14天隔离后才可正常开展工作，审计师未能按原计划推进客户、供应商的现场走访工作；

3、公司下属子公司共计200余家，银行账户众多且分散，受疫情管控措施影响，部分银行取消了现场办公，或定时开放对公业务或错峰办公，导致银行函证不顺，回函率较低，审计项目组无法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

4、负责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接公司审计的主要工作人员位居石家庄等地，公司主要财务人员及档案资料分布在北京及深圳两地。因此京目前仍处于对疫情的一级响应阶段。根据相关规定，自4月12日起进京人员入住酒店，需持有7日内经当地核酸检测呈阴性的健康证明，且全国健康通行码或北京健康宝认证为“未见异常”状态。因此年审会计师前往主要办公地北京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存在一定困难，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审计项目组监盘、访谈等必要程序的开展。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已完成格式要求的第一至第七节中非财务数据部分内容，目前正在准备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内容，待取得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后，再填报并完善相关内容。

截至2020年4月17日，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并完成了全部审计单位的电子底稿编制工作，公司为其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积极配合开展审计工作。审计项目组现已展开对北京公司的现场审计，主要包括部分资产监盘、原始财务凭证复印等。此外，正在抓紧协调客户供应商走访以及银行账户的函证工作。本次拟审计29家单体公司，还有27家公司尚未完成现场审计。截至目前，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待取得全部的审计底稿资料、并完成全部必要审计程序后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导致各项审计工作进度缓慢的情况，公司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公司通过邮件、电话、微信及面谈等多种方式与会计师事务所密切沟通2019年度审计工作，对于无法进入现场审计的公司采取远程审计，先对电子资料进行核查，待接受当地隔离或者核酸检测后开始现场审计；

2、对于银行函证，公司已指派专人对接，会计师事务所已安排专人与拟函证的银行沟通，加快函证进度；

3、对于客户与供应商的现场访谈，公司积极与客户、供应商沟通，安排好访谈路线，尽量节省路途时间，尽快完成访谈工作；

公司总部办公地位于北京，北京市防疫防控要求进京人员必须进行核酸检测或居家隔离等，会计师事务所已协调增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京开展现场审计工作。此外，对于审计中遇到的困难以及需要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情况，公司配合审计人员积极沟通解决。

鉴于相关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为确保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5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因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五、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除前述外，公司还将密切关注疫情影响情况，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待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后尽快完成审计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已全面复工，后续针对实物监盘、客户供应商走访进度较慢的问题，拟分派更多的监盘、走访小组，合理规划路线，加快推进监盘走访程序；对于多次催促仍无法取得回函的银行，拟分派项目组成员直接进行面函；对于审计现场财务资料的核对收集，拟分派更多的人员，进驻现场，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审计受限程度、审计工作进展，以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进行了核实，并明确将于2020年5月29日前完成审计工作。

七、上网公告附件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05014号）《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0-02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4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4日以文本或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因受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比原计划有所延迟。目前相关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为确保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审慎研究，并经年报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核查，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2020年4月30日延期至2020年6月24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0-02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年4月30日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年6月24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按原定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根据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于2020 年4月17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至2020年6月24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二、延期披露说明

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原因及影响程度如下：

1、公司年审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原审计计划，审计人员应于2020年2月1日入场开展审计工作。后因疫情影响，审计机构2月中旬开始远程审计，3月初部门经理级别的员工复工，3月底全面复工，审计人员2020年3月29日陆续开展现场审计；

2、公司重要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旭飞”）受所在地区疫情管制，未能开展现场审计，芜湖装备下属有12家子公司，分别在芜湖、深圳、湖南等地区，各地区防控措施不一样，如芜湖地区的公司，因当地疫情管控要求，前往芜湖的人员必须隔离14天后才能进现场，审计人员未能按原计划开展现场审计工作。随着疫情稳定，审计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后，已经于2020年4月10日开始现场工作，但监盘、访谈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毕。芜湖装备、郑州旭飞的销售收入占比约为45%，需要访谈的客户及供应商数量多达80 余家，涉及的地区包括北京、上海、重庆等实施一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地区，不同地区对疫情的管控不同，客户供应商因自身公司复工要求，截止2020年4月10日暂不接受外部访谈，审计项目组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函证程序未执行完毕，主要原因为：因部分项目公司疫情防控要求，人员未全部复工，无法及时办理函证，经网络查询，与快递公司、被函证银行及单位等多次沟通确认，部分银行、往来函证因各地复工时间不一，收寄过程中遗失，项目组只能二次或者三次发函，同时前期银行未完全复工，部分银行办理函证业务需要提前预约；

4、公司账面商誉金额27亿元，其中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龙”）资产组产生的商誉金额为24.4亿，占比90.37%，上海申龙资产组涉及地区为上海和广西。广西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外来人员必须集中隔离14天。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公司商誉外部评估机构，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评估工作原计划于2020年2月15日进场，但由于节后各评估人员返回上海时间各不同，影响评估人员工作进度及工作计划安排，同时，受政策影响广西子公司财务人员返岗时间也有所延后；受此影响，评估机构至3月25日开始陆续进场，商誉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目前尚不能确认商誉价值。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审计师已初步完成了对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龙（包括其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公司为审计师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审计师开展审计工作。

审计师于近日已陆续开始对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芜湖装备（含子公司）、郑州旭飞（含子公司）等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针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的审计工作进度缓慢情况，公司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除个别供应商和客户往来函证外，银行存款、客商往来函证已全部发出，部分销售和采购合同、验收单已经取得并核查，并提供了部分资金流水，审计机构也执行了相应的核查询问、分析性等审计程序，已经对部分项目公司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监盘等审计程序。

对于审计中遇到的困难以及需要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积极与审计机构沟通采取应对措施，了解当地管控措施，尽快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安排专人与银行沟通，确认银行函证事项；需要执行的面函、访谈程序，我们积极与银行、客户、供应商沟通，协调完成审计工作；积极沟通商誉评估工作，尽快确定商誉期末价值。

鉴于相关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为确保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24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因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意见：审计范围受限主要影响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营业收入项目存在性及发生认定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商誉项目准确性、计价和分摊认定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另外，其他报表项目无法实施部分审计程序，缺乏部分审计证据。经我所了解及核实东旭光电公司以上相关事项，上述年度审计有关事项属实。

六、上网公告附件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05013号）《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46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受疫情影响，现场审计工作条件受限，大信所部分审计程序未能按原计划实施，预计无法在 2020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与公司的沟通，大信所拟于2020年5月30日之前出具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将于2020年 5月 30日披露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47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8日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5月30日

●特别风险提示：2020年1月23日，公司发布《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00,000 万元－ 15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若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决定将原定于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经审计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延期至 2020 年 5月 30 日进行披露。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复工都有所延迟，导致公司资产减值的评估工作和第三方相关的审计程序仍在进行中，部分财务数据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年报审计整体工作进度晚于预期，导致2019年年度报告无法按照原预约时间披露。主要原因有：一是公司主要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受疫情影响复工较晚，部分数据未能及时取得完整的相应材料依据，导致初始报表延后，相关函证未能提前发出；二是南京华讯所在地南京防控等级较高，所有外地人员进南京均先隔离14天，南京华讯多数员工非南京本地人，且办公所在地外包大厦允许进入的时间较晚。三是审计项目组人员疫情影响，各地防控政策影响了其正常出行。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公司主要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2018年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约91%，且是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在疫情期间，相关客户及供应商无法配合公司年度审计的回函工作。审计师对部分审计证据不足，无法开展客户走访等相关程序。南京华讯所在地南京防控等级较高，所有外地人员进南京均先隔离14天。南京华讯部分员工隔离后回公司时间较晚；且南京酒店开业时间较晚，审计人员无法提前入场。公司聘请的评估专家的估值工作尚在进行中，商誉减值测试及复核工作尚未完成。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母公司、主要子公司(南京华讯、国蓉科技、雷达业务)相关货币资金循环确认、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循环确认等事项已经完成，但尚有母公司投资收益金额确认；南京华讯银行函证、往来函证、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走访、收入成本确认、存货确认、税费计提、未决诉讼等事项未完成；国蓉科技存货跌价、往来函证回函、采购与付款内控循环未提供穿行测试资料、部分银行函证、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走访，未决诉讼等未完成。

除上述涉及的审计程序无法按时完成外，公司2019年度报告编制和其他审计工作按照计划有序进行，目前已完成部分财务报表和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文件的编制，公司将在4月30日前先行披露 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影响情况，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待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后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与会计师事务所等沟通以及公司管理层的审慎确认，公司决定将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年 5月3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公司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延期披露事项的专项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核实前述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的事项是否属实，并说明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审计受限科目和程度、审计工作进展，以及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明确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

经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前述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的事项属实。 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南京华讯目前大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程序尚未开始，目前尚无南京华讯函证回函。预计函证回函不及时，不符合项目质量控制要求，项目组无法实施相应的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的证据；二是由于受疫情影响，贵公司聘请的评估专家的估值工作尚在进行中，商誉减值测试及复核工作尚未完成。

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审计计划及项目组安排的调整情况：项目组原预备2月3日进场南京及成都，受疫情影响及重要公司所在城市管控制度成都组于3月8日进场；南京组先进场深圳，于3月29日进场南京华讯，同时从成都组调两人进场南京。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函证需亲自函证或信函，各循环访谈、资产盘点及主要供应商、客户走访程序不可缺失，重要合同及验收单等均需查看原件。

大信所拟于2020年5月30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事项的专项说明》

六、上网公告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七、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本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0]第1-00492号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贵公司拟延期披露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号）的规定，我们核实了贵公司延期披露的原因，现就相关情况予以说明。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本所自2016年1月12日起首次承接贵公司业务，已经连续为贵公司服务5年，2020年1月14日本所与贵公司签订2019年年报审计的业务约定书。

二、不能在法定期限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本所不能在法定期限前出具2019年度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1、公司主要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2018年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约91%，且是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受疫情影响南京华讯其他部门人员较晚上班，部分资料未提供给财务，财务部于3月25日出具初始报表，项目组函证未能提前发出。2、南京华讯所在地南京防控等级较高，所有外地人员进南京均先隔离14天，南京华讯多数员工非南京本地人，且办公所在地外包大厦允许进入的时间较晚。2月19日首次复工，复工占比15%；3月2号复工比例80%，3月22日全员复工。4月7日外包大厦正式允许外来人员长期进入。3、因北京防控政策外地来京人员需先隔离14天，合租取决于最后一个室友入住时间，南京组审计人员于3月7日解除隔离，于3月8日入场深圳，3月29日入场南京。南京酒店约3月20日左右开业，无法先入场南京。

具体而言，受疫情影响的具体事项及影响程度为：1、受上述事项影响，南京目前大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程序尚未开始，目前尚无南京华讯函证回函。预计函证回函不及时，不符合项目质量控制要求，项目组无法实施相应的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的证据；2、由于受疫情影响，贵公司聘请的评估专家的估值工作尚在进行中，商誉减值测试及复核工作尚未完成。

目前，本所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为：

已完成情况：

1、母公司：货币资金循环确认、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循环确认、销售与收款循环确认、工薪与人事循环确认、采购与付款循环部分确认、内控访谈及循环抽样。

2、南京华讯：无形资产确认、长期待摊费用确认、管理费用确认、应付职工薪酬确认、内控访谈及部分循环抽样检查、固定资产盘点、部分合同的检查、收入成本匹配及部分收入成本分析、五家账户的银行函证、各科目抽凭检查完成部分。

3、国蓉科技：货币资金循环确认、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循环确认、筹资与投资循环确认、销售与收款循环确认、生产与仓储循环部分确认、工薪与人事循环确认、采购与付款循环部分确认、内控访谈及大部分循环抽样。

4、雷达：货币资金循环确认、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循环确认、筹资与投资循环确认工薪与人事循环确认、销售与收款循环部分确认、内控访谈及部分循环抽样。

尚未完成事项：

1、母公司：（1）投资收益金额确认（联营单位系统技术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技术无形资产尚未进行评估，无法判定本期无形资产计提减值金额，股份投资收益无法确定）；（2）未决诉讼。

2、南京华讯：（1）银行函证（目前仅提供六个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其他银行只提供1-6月对账单）；（2）往来函证（被函证单位信息尚未提供全）；（3）主要供应商、客户走访；（4）收入成本确认（部分验收单原件未提供，物流单未提供）；（5）存货确认（缺盘点程序）；（6）借款（缺回函确认）（7）税费计提（收入未确定）；（8）投资收益金额确认（所有联营单位均未提供审定报表）；（9）研发费用确认（具体项目明细表未提供）；（10）未决诉讼。

3、国蓉科技：（1）存货跌价；（2）往来函证回函；（3）采购与付款内控循环未提供穿行测试资料；（4）部分银行函证；（5）主要供应商、客户走访；（6）未决诉讼。

4、雷达：（1）存货确认（缺盘点程序）；（2）收入成本匹配。

货币资金函证程序、走访程序、资料核对程序正在有序进行中，贵公司已极力配合审计工作开展。工作完成后，尚待进行质量控制复核以及审计委员会沟通等事项。

三、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计划及项目组安排的调整情况：项目组原预备2月3日进场南京及成都，受疫情影响及重要公司所在城市管控制度成都组于3月8日进场；南京组先进场深圳，于3月29日进场南京华讯，同时从成都组调两人进场南京。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函证需亲自函证或信函，各循环访谈、资产盘点及主要供应商、客户走访程序不可缺失，重要合同及验收单等均需查看原件。

贵公司积极协调人员配置，尽快提供资料。

四、预计出具审计报告时间

在贵公司积极配合，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的基础上，我们拟于2020年5月30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